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会议议案和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增补董事进行了认真审核，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 1、此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2、经审阅王小勇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公司章程》第 95 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我们同意增补王小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越、刘志强、黄益建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